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水平；(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程序；及(iii)納入若干內務更改。就上述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金洲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